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連恒良
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115年度雄事聲字第3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對債權聲明異議，原審法官未予抗
告人陳明，有違法官義務，相對人就同一電費債權重複聲請
支付命令，抗告人曾在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0212、20239
事件(下合稱前案)變更送達處所，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
抗告人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能送達於應受送達
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為同法第137條第1項補充送
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
知書兩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
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
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
力，同法第138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寄存送達之處
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自治或警察
機關，在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屬合法，並於寄存後10日生
送達效力，至於應受送達人係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
書，或迄未前往領取，均不影響送達效力。再依民法第20條

第1、2項規定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一人同不得有兩住所。準此，我國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以抗告人積欠民國108年11月、109年1月電費共新臺幣5,123元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獲准(案號：111年度司促字第17235號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寄存送達相對人93年3月21日迄今之戶籍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下稱戶籍址)，抗告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異議，有抗告人個人戶籍資訊資料查詢結果可考，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、原審卷宗無訛。從抗告人戶籍資料及其於114年11月27日至吉田耳鼻喉科診所就醫，診斷證明書上聯絡地址同為戶籍址(雄司簡調卷第47頁)，足徵抗告人有久住戶籍址之意及實際居住之事實，堪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抗告人住所。

(二)至抗告人陳稱原審未予其陳明有違法官義務，未見所憑，抗告人另稱前案變更送達處所至高雄○○○○00○○○○，固提出前案中民事異議狀、陳明變更送達處所狀為佐，然前案變更送達處所效力本未及於系爭支付命令，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抗告人戶籍址自屬合法。另抗告人指摘相對人就同一債權聲請重複支付命令，屬兩造間之實體法爭議，不在本件審查範圍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處理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未證明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，則其以此為由向原法院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自非有據，原審因而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饒志民
	法	官	呂致和
	法	官	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